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建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蒐集及分
析預警策略」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

「建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蒐集及分析預警策略」

委託辦理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現代訊息傳播快速，資訊落差或偏信媒體錯誤報導，使民眾對國內產品信心感到懷疑，進而對政府施政產生不正確理解。當重大食品藥物安全事件發生時，透過資訊觀測與分析，蒐集國內外食品藥物安全及民眾關切議題，從風險管理的角度進行危機預防、處理與管理，建立一套系統性預防及處理食藥安全危機之管理機制，有效預判食藥安全相關資訊之發展及分析潛在危機，以提供風險溝通與危機處理策略之參考，進一步將正確資訊傳達給民眾，建立人民信賴且具公信力之評估機制及協助政府做有效的政策溝通。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1. 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例行觀測與新聞處置建議

- (1) 每日國內外資訊之觀測：蒐集國內各媒體通路及國外主流媒體食品藥物安全相關資訊，每日至少早、中、晚三次提供資訊內容、連結、分析潛在危機及提出危機預防策略等，包含重點新聞摘要、分析及建議等，一年至少完成 1,500 份日報報告，並建置影音資料庫。觀測關鍵字設定至少 250 組。
- (2) 每週彙整國內外社群媒體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並進行統整性分析、建議及研討：以專業人員針對國內外社群媒體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資訊進行統整，並提供一週彙整報告或未來性的預測、建議及處置作為，製作成制式報表，按時通報，一年至少完成 50 份週報報告。
- (3) 每月提供資料光碟共 12 份，並依據各議題系統性分類、彙整

相關資料，必要時即時配合本署需求提供相關分析及報表。

(4) 配合本署需求，每年至少 1 次至本署進行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統整性分析研討會議。

2. 不定期擴大觀測範圍：

依本署要求，針對特定議題啟動擴大媒體觀測，包括政論、社群、民間團體、意見領袖等對特定議題之意見表達內容。

3. 單一事件之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書：

依當年度發生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事件，新聞則數累計 200 則以上者，經本署評估，須於 1 週內提出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書(初稿)，內容包括案情摘要、新聞報導與各方說法、新聞處理策略建議，並於 2 週內提出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書(完整版)。

4. 綜整特定議題之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書：

依本署指定重大食品藥物安全突發事件之主題，綜整該主題相關事件資料及分析，提出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書，內容包括案情摘要、新聞報導與各方說法、新聞處理策略建議，每年至少完成 2 主題。

5. 除上述 3、4 外，本署為因應有關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特殊事件，得隨時諮詢廠商，請廠商立即提供新聞處理策略，以供即時處理參考。必要時，本署並得要求廠商指派專人於本署特定會議列席說明上開特殊事件之新聞處理策略。

6. 本案需指派 1 名人員配合本署，必要時協助即時辦理食品藥物安全相關資訊觀測事宜。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除電視、網路大量食品藥物安全相關資訊觀測工作外，其餘工作皆屬本案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

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一份)。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正本一式二份)、標價清單(正本一份)及「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一份)。

以上正本文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8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8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480 萬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佰拾萬仟佰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否。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計畫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計畫書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內容
 - 1.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2.計畫目標、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資訊進展之掌握。
 - 3.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 4.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 5.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 (二) 作業期程規劃：應對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方式、作業期程進行詳盡說明。
 - (三) 計畫執行人力組成與管理：計畫工作團隊成員、參與人員之學經歷及負責之工作項目、相關計畫承辦經驗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四) 廠商能力：廠商規模簡介、如期履約能力及類似案件績效等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 (五) 經費編列：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報價時需內含一切賦稅。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本案不需進行性別分析。

十三、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計畫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議約)。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採總價決標，非複數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以簡報方式辦理審查評選作業，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目標是否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計畫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計畫目標、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資訊進展之掌握；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計畫執行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包含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參與人員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驗)。	15
4	執行廠商的規模簡介、如期履約能力及類似案件績效等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7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報價時需內含一切賦稅，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由機關以書面報告審查驗收方式執行，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向機關簡報。

- (一) 廠商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必要時，機關並得派員至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廠商向機關簡報。期中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期中初步成果、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 (二) 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初審(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函送機關辦理驗收。
- (三) 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廠商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
- (四) 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除依本契約第 7 條第(四)項第 1 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屆期日次日起，每逾期 1 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

二、為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將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詳見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

三、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 107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第一期款」◎佰◎拾◎萬◎

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書面期中報告(1 式 5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第二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第三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四、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1. 按週提供國內外食品藥物安全資訊報表分析、建議及未來新聞焦點預測 1 份。
2. 按月繳交食品藥物安全資訊觀測月報及影音資料光碟 1 份。
3. 期中繳交書面期中報告 1 式 5 份(含電子檔)。
4. 派駐人員依照契約配合辦理交辦事項。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計畫主題、計畫內容應有其連貫性，且具體、詳述計畫之目的、計畫執行內容、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等(避免空泛之敘述)，並預期於年度計畫結束時可提出供本署施政參考或應用之具體成果。

三、有關著作權及計畫成果歸屬之認定及應用，請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

四、計畫若涉及各類資料庫之應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申請計畫前應先與需求單位或資料庫主管單位連繫、溝通取得使用權，避免影響後續計畫之執行。

五、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六、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七、投標廠商針對所提報之計畫經費，不得逾預算金額上限，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九、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一、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十二、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十三、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

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四、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五、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五) 前列各項經費調整原則，如研究時程比原公告縮短時，需求單位應於經費明細表敘明理由，經本署簽奉核可後，得不受上揭規定之限制。

十六、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七、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八、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九、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企科組，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聯絡電話：02-2787-7044 劉子慧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JFDA-402

採購案名：107 年度「建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蒐集及分析預警策略」

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計畫目標是否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計畫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計畫目標、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資訊進展之掌握；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計畫執行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包含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參與人員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驗)。	15			
4	執行廠商的規模簡介、如期履約能力及類似案件績效等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7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報價時需內含一切賦稅，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JFDA-402

採購案名：107 年度「建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蒐集及分析預警策略」
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